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5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3年6月6日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3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公布施行，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21日修订后施行，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8月28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2月11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13074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补充说明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规范性问题 1:

据招股书披露，2006 年 12 月，永和洁具新增注册资本 506 万美元，新股东台州永和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认缴 88.60 万美元，以机器设备及车辆认缴 38.00 万美元，以现金人民币认缴 87.40 万美元；新股东健达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认缴 167.00 万美元；新股东玉环永和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认缴 57.00 万美元。2010 年 12 月，英国 CL 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和洁具 31.13%的股权作价 335.00 万美元，转让给迅成贸易。2011 年 6 月，台州永和、玉环永和分别将其持有的永和洁具股权全部转让给健达塑胶。2011 年 9 月引入股东易居生源、易居生泉两者系平行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股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及资产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同次股权转让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2）2006 年 12 月增资所涉土地使用权、房产、机械设备、车辆等的定价公允性，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办理完财产权变更手续，该部分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健达塑胶、玉环永和、台州永和以资产出资后是否还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3）2010 年，英国 CL 公司将其持有永和洁具 31.13%股权作价 335.00 万美元转让给迅成贸易后，发行人外资身份是否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4）请按照信息披露准则 1 号第三十五条对持股 5%以上股东的要求对 2011 年新增股东易居生源、易居生泉进行信息披露。（5）就领庆创投、易居生源、易居生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

签字人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答复如下：

（一）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及资产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同次股权转让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

1、发行人前身永和洁具自设立至 2006 年 12 月间的出资、增资资金来源、增资款缴纳

在 2006 年 12 月之前，永和洁具为外商独资企业，英国 CL 市场有限公司（CL Marketing Limited）为唯一股东。2003 年 8 月，永和洁具设立，英国 CL 市场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70 万美元；2004 年 7 月，永和洁具注册资本从 70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万美元，增资额 30 万美元由英国 CL 市场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2005 年 11 月，永和洁具注册资本从 100 万美元增加至 130 万美元，增资额 30 万美元由英国 CL 市场有限公司以 2004 年末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进行转增投资。

经核查永和洁具的验资报告、银行收款凭证、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外经贸批复，英国 CL 市场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被投资企业永和洁具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来源合法，增资款项均已缴足。

2、2006 年 12 月增资

（1）增资原因

根据英国 CL 市场有限公司股东及执行事务董事 LEWIS CHRISTOPHER DAVID 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雪青的访谈，本次增资原因及背景如下：

永和洁具由英国 CL 市场有限公司独资设立，委任应雪青先生经营管理，在应雪青先生的努力下，永和洁具运营良好。在接受委任经营管理永和洁具之前，应雪青先后拥有并运营永和阀门厂、台州永和。为促进永和洁具进一步发展，扩大产能及产品供应能力，英国 CL 市场有限公司邀请应雪青先生将永和阀门厂、台州永和的资产注入永和洁具，永和洁具可以借此获得更大规模的经营性资产，而应雪青则可以拥有永和洁具的多数权益而将此作为长期经营事业的平台。

（2）增资资产构成

2006年12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永和洁具注册资本由130万美元增加至636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506万美元，其中原股东英国CL市场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认缴68万美元，新股东台州永和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认缴88.6万美元、以机械设备及车辆认缴38万美元，以现金人民币认缴87.4万美元，健达塑胶以土地使用权、房产和设备认缴167万美元，玉环县永和阀门厂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认缴57万美元。

（3）增资资产来源

①英国CL市场有限公司本次以永和洁具的未分配利润认缴68万美元，已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出资来源合法。

②用于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情况

玉环永和阀门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系根据1999年12月6日与玉环县土地管理局签署的《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已经缴纳完毕，玉环永和阀门厂在增资前持有玉国用（2000）字第162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玉环永和阀门厂用于出资的房产建造于该宗土地上，在增资前持有玉房权证玉环县字第030626号和玉房权证玉环县字第00649号《房屋所有权证》。

台州永和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系根据2002年7月13日与玉环县土地管理局签署的《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已经缴纳完毕，台州永和在增资前持有玉国用（2003）字第04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台州永和用于出资的房产建造于该宗土地上，在增资前持有玉房权证玉环县字第057615号《房屋所有权证》。

健达塑胶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系根据2003年2月21日与玉环县土地管理局签署的《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已经缴纳完毕，健达塑胶在增资前持有玉国用（2003）字第57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健达塑胶用于出资的房产建造于该宗土地上，在增资前持有玉房权证玉环县字第067554号《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玉环永和阀门厂、台州永和、健达塑胶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来源合法。

③台州永和用于出资的机械设备、车辆及健达塑胶用于出资的设备系该两企业以往自行购置取得，来源合法。

（4）价格及定价依据

英国 CL 市场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每 1 美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美元。

台州永和以现金认缴的 87.4 万美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为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作价 1 美元。

永和阀门厂、台州永和、健达塑胶用于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等非货币资产由双方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双方在确认的评估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略有溢价的增资价格，具体为：确认永和阀门厂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价值 4,454,980 元，其中 4,410,123.09 元折合 570,000.00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44,856.91 元计入资本公积；确认台州永和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和设备价值 10,369,356.00 元，其中 9,774,371.86 元折合 1,266,000.00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594,984.14 元计入资本公积；确认健达塑胶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和设备价值 13,183,127.00 元，其中 12,921,714.42 元折合 1,670,000.00 美元计入注册资本，261,412.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

根据英国 CL 市场有限公司股东及执行事务董事 LEWIS CHRISTOPHER DAVID 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雪青的访谈，英国 CL 市场有限公司股东由于通过投资设立永和洁具已经获得较为理想的投资回报及自身投资调整需要，其拟将所持的剩余股权予以转让，以完全退出永和洁具的投资。

（2）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以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永和洁具上年度末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根据审计报告，永和洁具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181.77 万元人民币，拟转让股权对应净资产 2235.69 万元，按当时的汇率折算为 334.68 万美元，双方据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335 万美元。

（3）转让股权资金来源、价款支付

根据迅成贸易股东陈先云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借款协议、迅成贸易的付款凭证、发行人的汇款凭证，迅成贸易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现金分红及股东

借款。2010年12月，发行人现金分红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迅成贸易应分取466.95万元人民币，缴纳所得税后实际分得折合685,788.82美元。2011年5月，迅成贸易股东陈先云向香港居民黄正义借款275万美元，陈先云将该借款转借给迅成贸易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2011年7月，迅成贸易将分得的部分现金分红及股东陈先云转借的款项合计335万美元支付给股权转让方英国CL市场有限公司，至此，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间，发行人共实施了5次利润分配，迅成贸易累计分配取得了现金分红3394.65万元人民币，缴纳所得税后实际累计分得折合5,190,074.81美元。迅成贸易在取得现金分红后，累计将307万美元支付给股东陈先云，由陈先云向出借方黄正义偿还275万美元借款本金以及32万美元利息，至此，迅成贸易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借款偿还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款来源合法。

3、2011年6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雪青的访谈，为了能将其时间和精力集中于永和洁具的经营，清理已有的相关产业主体，决定将台州永和和玉环县永和阀门厂所持有的永和洁具股权全部转让给健达塑胶。

（2）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以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永和洁具上年度末即2010年12月31日的扣除期间利润分红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根据审计报告，永和洁具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7695.42万元人民币，扣除期间利润分红1800万元后的净资产值为5895.42万元人民币，台州永和、玉环县永和阀门厂持有的永和洁具股权对应净资产分别为1983.80万元和528.23万元，各方据此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984万元和528万元。

（3）转让股权资金来源、价款支付

根据本所律师对健达塑胶、台州永和、玉环县永和阀门厂的财务报表的审阅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系健达塑胶的自有资金，股权转让价款业已结清。

4、2011年6月增资

（1）增资原因

为了优化公司的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并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积累资金，发行人决定引进外部投资者。根据增资方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增资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增资款缴纳

根据永和洁具与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永和洁具与投资方基于以往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性预测将公司价值估计为 6.48 亿元，投资方以增资方式获得 4.17% 股权，相应需要出资 2700 万元。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2700 万元对永和洁具进行增资，其中 1,790,105.77 元按当日汇率折算成 27.6524 万美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5,209,894.23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杭验（2011）第 20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永和洁具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凭证的核查审阅，本次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5、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为健达塑胶，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受让方分别为永盛咨询、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永盛咨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的持股平台；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平行基金，为一致行动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外部投资者。

（2）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同次股权转让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雪青的说明，为了激励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应雪青决定将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该等人员，据此健达塑胶将持有的永和洁具 10% 计 66.365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永盛咨询，转让价格以上年度末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期间利润分红后的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审计报告，永和洁具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695.42 万元人民币，扣除期间利润分红 1800

万元后的净资产值为 5895.42 万元人民币，据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590 万元。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应雪青先生拟将部分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外部专业投资机构。根据健达塑胶分别与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双方对发行人进行整体估值 6.8 元，受让方合计取得 5% 股权，应支付股权转让款 34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健达塑胶向永盛咨询转让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部分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向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股权系引进外部投资者，股权交易的背景和原因不同，股权转让定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价款支付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银行转账凭证、健达塑胶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后确认，本次股权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二）2006 年 12 月增资所涉土地使用权、房产、机械设备、车辆等的定价公允性，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办理完财产权变更手续，该部分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健达塑胶、玉环永和、台州永和以资产出资后是否还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增资所涉土地使用权、房产、机械设备、车辆等的定价公允性，是否经过评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办理完财产权变更手续，该部分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玉环信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出具玉信和评报字[2006]第 074 号、075 号、0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台州永和、健达塑胶、玉环永和阀门厂用以增资所涉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增资双方在确认的评估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略有溢价的增资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增资所涉土地使用权、房产、机械设备、车辆等的定价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自玉环县国土局调取的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登记存档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的实地查勘，台州永和、健达塑胶、玉环永和阀门厂用以本次增资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历史流转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已办理完毕该等土地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目前该等土地房产均用作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永和、健达塑胶、玉环永和阀门厂用以本次增资的机器设备已完成向发行人交付，车辆已过户至发行人，均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013年3月29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222号《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复核报告》，对永和洁具自设立以来截至2011年6月24日止注册资本、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认为永和洁具的历次验资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后续股本变更股东出资的实际投入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要求相符。

2、健达塑胶、玉环永和、台州永和以资产出资后是否还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健达塑胶

健达塑胶成立于2001年7月，为获得健达塑胶拥有的工业用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03年6月收购了健达塑胶100%股权，此后健达塑胶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2012年8月健达塑胶名称变更为“浙江永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2013年4月名称变更为“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控股公司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核查，健达塑胶在对发行人出资前后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玉环永和

玉环永和成立于1997年，自2001年起不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2012年9月改制变更为“玉环永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经核查，玉环永和在对发行人出资前后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台州永和

台州永和成立于 2000 年 3 月，2000 年至 2006 年间，台州永和独立从事阀门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客户存在一定的重叠现象。2006 年 12 月，台州永和将其主要资产向永和洁具增资后，拟实施清算注销，但考虑到台州永和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尚未满 10 年，仍需持续经营若干年限，以符合法律法规中对于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所需经营期限的相关规定，于是台州永和向永和洁具租赁两台 125T 冲压机，为永和洁具提供少量的零配件配套服务，永和洁具为其唯一客户。

2010 年 1 月至 6 月，台州永和达到规定经营期限，即按计划实施清算注销，将其库存原材料及配件（直管、六角帽等）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此后不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2012 年 1 月台州永和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10 年 6 月至今，健达塑胶、玉环永和、台州永和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2010 年，英国 CL 公司将其持有永和洁具 31.13% 股权作价 335.00 万美元转让给迅成贸易后，发行人外资身份是否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1、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外资身份

2010 年英国 CL 公司将其持有永和洁具 31.13% 股权转让给迅成贸易后，永和洁具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台州永和持股 33.65%，健达塑胶持股 26.26%，玉环县永和阀门厂持股 8.96%，迅成贸易持股 31.13%。

本所律师认为，迅成贸易系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受让股权后其持有永和洁具股权比例高于 2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外方股东主体资格及其最低持股比例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中外合资企业身份未发生变更。

2、股权转让履行法律程序情况

2010 年 12 月 16 日，永和洁具董事会审议同意 CL 市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迅成贸易；同日，台州永和、健达塑胶、玉环县永和阀门厂书面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其拥有的优先认购权。

2010 年 12 月 16 日，永和洁具外方股东 CL 市场有限公司与迅成贸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CL 市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和洁具 198 万美元出资额以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永和洁具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

转让给迅成贸易，转让价款合计 335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玉环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玉外经贸（2010）65 号《关于同意浙江永和洁具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审批同意永和洁具的本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12 月 24 日，永和洁具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台字[2003]006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永和洁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其换发的 3310004000060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

（四）就领庆创投、易居生源、易居生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放关联关系调查表，对其回复进行审核，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和对外投资情况。

（2）审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就其关联关系情况出具的书面声明。

（3）审阅领庆创投、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就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书面声明。

（4）审阅领庆创投、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分别出具的对外投资企业名单；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等投资企业进行检索核查，确认该企业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

（5）查阅领庆创投、易居生源、易居生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基本信息，确认领庆创投、易居生源、易居生泉的股东情况。

（6）核查领庆创投、易居生源、易居生泉的股东情况（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委）；确认该等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以及在公司任职等情形。

（7）审阅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该等人员与领庆创投、易居生源、易居生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以及在公司任职等情形。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了领庆创投作为外部投资者提名推选边贺先生担任了发行人董事之外，领庆创投、易居生源、易居生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以及在公司任职等情形。

二、规范性问题 2：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 2011 年收购了兴鑫爱特管件、阀门相关的部分资产及业务。收购具体流程为 2011 年 9 月，永和洁具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弘水暖。2011 年 11 月，兴鑫爱特、永和洁具共同对安弘水暖进行增资，其中兴鑫爱特以土地和房产出资 3,010.00 万元（评估值为 3,765.56 万元），永和洁具以现金出资 79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兴鑫爱特、永和洁具分别持有安弘水暖 70%、30%的股权。2011 年 11 月 30 日，安弘水暖以协商价格 4,301.13 万元收购兴鑫爱特与管件、阀门业务相关的部分机器设备和存货（评估值为 3,764.20 万元，其中存货 3,001.56 万元、设备 762.64 万元）。2011 年 12 月 15 日，永和洁具收购兴鑫爱特持有的安弘水暖 70%的股权，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5,100.00 万元。中介机构核查后认为，陈新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2014 年公司管件类产品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8%、26.05%和 18.87%。招股书在发行人所涉诉讼章节还披露，2011 年 10 月 12 日，QF 公司向美国联邦法院罗德岛州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兴鑫爱特及其时任总经理谢启富存在向 QF 公司的客户和潜在客户直接进行商业接触并开展产品销售的情形，侵犯了 QF 公司的商业机密。2013 年 1 月、6 月，QF 公司追加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福田贸易、安弘水暖为共同被告。QF 公司针对发行人、安弘水暖、福田贸易和谢启富的主要指控为：（1）发行人、安弘水暖、福田贸易和谢启富与兴鑫爱特以收购方式协助兴鑫爱特规避其应承担的合约义务；（2）

发行人、安弘水暖、福田贸易和谢启富通过兴鑫爱特获得并不当使用了 QF 公司的商业秘密；(3) 谢启富违反合同与 QF 公司的客户或潜在客户进行了商业往来。谢启富曾担任兴鑫爱特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11 年 12 月从兴鑫爱特离职，并于 2012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 兴鑫爱特的股权沿革、业务沿革、股东信息，其用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对发行人增资及发行人收购其相关业务前后的财务信息，结合所涉资产占双方资产、净利润、营业收入比重，分析收购对发行人及兴鑫爱特的影响。(2) 兴鑫爱特 2011 年 11 月以评估值为 3,765.56 万元土地和房产对安弘水暖增资获 70%股权，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究所有权转让手续，该 70%股权于 2011 年 12 月以协商价 5,100.00 万元收回的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3) 发行人不直接收购兴鑫爱特土地使用权等相关资产及业务而通过先吸收兴鑫爱特入股后退出的原因。(4) 兴鑫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详细核查过程。报告期内，兴鑫爱特在人员、资产、技术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相互独立，是否存在共用基础设施的情形，是否存在交易及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5) 在风险因素及重大诉讼章节补充披露涉诉产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占比，若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的影响及措施。

答复如下：

（一）兴鑫爱特的股权沿革、业务沿革、股东信息，其用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对发行人增资及发行人收购其相关业务前后的财务信息，结合所涉资产占双方资产、净利润、营业收入比重，分析收购对发行人及兴鑫爱特的影响

1、兴鑫爱特的股权沿革、业务沿革、股东信息

（1）股权沿革及股东信息

根据兴鑫爱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兴鑫爱特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其中中方股东台州兴鑫铜业有限公司出资 107.1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51%；外方股东工业化工技术集团公司（美国）出资 102.9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49%。2008 年 9 月，兴鑫爱特外方股东由工业化工技术集团公司（美国）变更为工业化工技术集团公司（加拿大）。

根据兴鑫爱特中方股东台州兴鑫铜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台州兴鑫铜业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陈新法、蒋玲素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

本 1066.66 万元人民币，其中陈新法出资 853.328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蒋玲素出资 213.332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陈新法与蒋玲素为夫妻关系。根据外方股东工业化技术集团公司（加拿大）的商业登记资料以及兴鑫爱特实际控制人陈新法的声明，工业化技术集团公司系陈新法出资持有全部股份的公司，由陈新法之子陈忠辉担任其唯一董事并负责其运营。

（2）业务沿革

根据兴鑫爱特实际控制人陈新法的说明及永和洁具收购时的资料，兴鑫爱特在向发行人转让资产之前一直从事水暖管件业务，发行人与兴鑫爱特达成资产转让交易时形成了竞业禁止条款，兴鑫爱特在资产转让完成后不得从事与发行人具有竞争性的业务，经核查，兴鑫爱特在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之后已逐渐停止业务经营。

2、收购前后财务信息及比重、影响

（1）对兴鑫爱特的影响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对兴鑫爱特水暖管件相关资产的收购。根据兴鑫爱特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及月度财务报表，其在向发行人转让资产前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对比情况如下：

月度对比				
项目	2011 年 11 月	2011 年 12 月	2012 年 1 月	
销售收入(万元)	415.85	164.86	6.24	
利润总额(万元)	-281.23	1641.79	-27.43	
资产(万元)	11,532.84	12,726.01	7,999.15	
负债(万元)	7,779.19	7,029.81	2,121.82	
净资产(万元)	3,753.65	5,696.20	5,877.32	
年度对比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0,372.32	157.40	0	0
利润总额(万元)	1,824.99	-106.97	-71.81	-99.24
资产(万元)	12,726.01	7,087.67	6,910.01	6,794.09
负债(万元)	7,029.81	1,504.07	1,385.64	1,392.34
净资产(万元)	5,696.20	5,583.60	5,524.37	5,401.75

根据兴鑫爱特 2011 年以来的年度审计报告，兴鑫爱特转让资产后已不具有经营性资产，未再进行业务经营，其 2012 年收入主要来自于清理未纳入转让范围的呆滞存货所得。在 2012 年之后，其不再形成收入。

（2）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兴鑫爱特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本次收购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兴鑫爱特	永和洁具	影响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11,024.84	25,302.47	43.57%
营业收入(万元)	10,851.02	28,273.09	38.38%
利润总额(万元)	677.88	3,740.46	18.12%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所涉资产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指标的 50%。

收购前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年度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元）	282,730,852.04	268,104,006.68	391,164,557.81	458,693,155.31
利润总额（元）	37,404,646.80	35,749,308.06	51,519,841.19	63,112,194.26
资产（元）	253,024,656.00	316,806,525.75	346,894,527.38	427,611,896.82
负债（元）	176,463,796.27	196,518,669.11	182,923,713.28	241,663,669.02
净资产（元）	76,560,859.73	120,287,856.64	163,970,814.10	185,948,227.80

（二）兴鑫爱特 2011 年 11 月以评估值为 3,765.56 万元土地和房产对安弘水暖增资获 70%股权，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完所有权转让手续，该 70%股权于 2011 年 12 月以协商价 5,100.00 万元收回的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

1、关于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完所有权转让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兴鑫爱特收购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用于安置水暖管件生产线，进行水暖管件产品的生产。

在转让给发行人之前，兴鑫爱特已分别就土地和房产办理了权属证书。在增资注入安弘水暖时，该等土地和房产所有权转移给安弘水暖，安弘水暖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换发的玉国用（2011）第 0331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和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29047 号、129048 号和 129049 号号《房屋所有权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双方已办理完毕所有权转让手续。

2、以资产出资形成的股权于 2011 年 12 月以协商价 5,100.00 万元收回的定价依据、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兴鑫爱特的说明及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等交易资料，兴鑫爱特以土地和房产对安弘水暖进行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系发行人收购兴鑫爱特资产整体方案的一部分，股权转让的作价也与实施资产收购整体交易作价有关。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兴鑫爱特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达成交易协议，对交易方案及作价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根据双方约定，纳入收购的范围包括土地、房产、存货、设备、商标等各项资产，由于收购范围包括了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且兴鑫爱特在收购完成后将受到竞业限制，双方同意对兴鑫爱特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以此作为本次资产收购的作价基础。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526 号《评估报告》，兴鑫爱特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价值为 7,260.10 万元，据此双方确定 7,000.00 万元为本次交易的基础价格。

（2）协议签署后，经发行人同意，兴鑫爱特剥离了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6,642.54 万元，剥离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8,515.79 万元，由于该等资产与负债不纳入收购范围，双方将上述基础价格加计剥离的负债并扣减剥离的资产作为实际交易价格，据此实际交易价格为 8,873.25 万元，即：实际交易价格=基础价格 7000 万元+剥离的负债 8,515.79 万元-剥离的资产 6,642.54 万元=8,873.25 万元。

（3）2011 年 11 月 30 日，兴鑫爱特将纳入收购范围的存货、生产设备等资产出售并交付给安弘水暖。为了获得该部分资产的单项价值以便确定入账成本，双方聘请评估机构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50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部分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764.20 万元，双方据此确定该部分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764.20 万元。

（4）2011 年 12 月 28 日，兴鑫爱特将纳入收购范围的土地、房产对安弘水

暖进行增资而形成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由于双方交易之前已经确认整体交易实际价格为 8,873.25 万元，而发行人通过上述存货、生产设备等资产收购已经向兴鑫爱特支付对价 3,764.20 万元，发行人需要通过股权交易向兴鑫爱特支付剩余对价 5,109.05 万元（即：8,873.25 万元-3,764.20 万元=5,109.05 万元）。经协商，双方以此为基础并进行取整将股权转让款确定为 51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收购兴鑫爱特以土地、房产出资形成的股权系实施整体交易的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遵循了整体交易定价安排，在确定整体交易作价时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发行人与兴鑫爱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三）不直接收购原因

考虑到兴鑫爱特已有较长的经营历史，为了（1）避免因兴鑫爱特之前的经营行为受到影响，以及（2）合法合规地降低交易成本，发行人决定通过新设主体受让、承接兴鑫爱特资产的方式进行收购，相应地，兴鑫爱特的土地、房产以增资形成股权的方式进行间接收购。

（四）关联关系

根据兴鑫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在资产转让之前，兴鑫爱特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新法先生，董事为陈新法、蒋玲素、谢启富，未设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新法。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关联人提供的资料，在收购资产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应雪青夫妇，董事为应雪青、陈先云、林洁，监事为应莺，核心技术人员为姚胜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以及兴鑫爱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对兴鑫爱特实际控制人陈新法进行了书面访谈，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核实，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确认，在收购之前，兴鑫爱特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收购完成后，作为交易内容的组成部分，兴鑫爱特与水暖管件业务相关的员工由发行人进行续聘，其中谢启富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成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兴鑫爱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兴鑫爱特与发行人在实施收购之前侧重于不同的业务与产品，报告期内双方在人员、资产、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也不存在共用基础设施及进行其他交易的情形。

（五）在风险因素及重大诉讼章节的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的风险因素及重大诉讼章节补充披露了所涉诉讼产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占比，若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的影响及措施。

三、规范性问题 3:

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外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以北美和欧洲为代表的海外国家和地区，是公司的主要市场。2012-2014 年，公司来自欧洲和北美市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12%、87.61%和 86.73%。我国铜制水暖器材产品对外出口量较大，包括欧美在内的外销市场所在国主要通过产品认证的方式设置准入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美主要出口国未设置特殊的限制性进口政策。据网络媒体报道，2013 年 11 月，德国维宝等厂商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申诉，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卫浴洁具产品立案进行反倾销调查。

请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国欧洲、北美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进口政策及其变化，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是否受到反倾销申诉以及案件进展，发行人所涉产品的种类、占比，若反倾销成立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在“风险因素”章节全面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答复如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弘水暖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以及《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第 46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弘水暖具有从事

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田国际系发行人依法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根据香港地区法律的相关规定，福田国际具有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产品贸易的主体资格，无需领取相关许可证照。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弘水暖的出口产品包括各类铜制水暖阀门、管件等水暖器材，主要目的地包括北美和欧盟等，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自国内供应商。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口产品与报告期内商务部、海关总署历年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比对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口产品不属于出口管制货物类别范围。

依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文）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

根据海关和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弘水暖不存在违反海关和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规范性问题 7：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通过永健控股、迅成贸易及永盛咨询合计控制公司 90.83%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补充披露历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二十六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章共十六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第十二至第十四条规定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二）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加工配件

2012 年度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加工球阀、阀杆、花帽等阀门配件，其中委托玉环存利阀门有限公司的加工费用金额为 170.56 万元，委托玉环县长富金属制品厂的加工金额为 56.92 万元，委托玉环启正金属制品厂的加工金额为 36.02 万元，委托玉环县恒源阀门厂的加工金额为 9.95 万元，委托玉环摩昌金属制品厂的加工金额为 11.30 万元。

2、 接受关联方的审计、验资和财务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弘水暖委托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办理财务审计、验资、财务咨询等会计服务，相关服务费用参照台州市会计师事务所行业自律公约制定的服务收费标准确定，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度向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31,000 元和 36,037.74，安弘水暖于 2012 年向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18,000 元。

3、 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健控股、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未向其支付对价。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专项审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特别是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等情形，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五、信息披露问题 21:

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一）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危废品处理情况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弘水暖主要从事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根据浙江省环境检测中心出具的浙环监业字（2013）第 50 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及 2012 至 2014 年期间环保部门向发行人和安弘水暖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安弘水暖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情况如下:

1、废水

发行人及安弘水暖的生产废水主要为产品试压工序中产生的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石油类，处理后回用于试压工序。生活污水为冲厕污水和餐饮废水，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主体	项目	2010	2011	2012
发行人	废水量（万吨）	0.696	0.650	0.572
	COD（吨）	0.659	0.616	0.492
	氨氮（吨）	0.083	0.077	0.068
安弘水暖	废水量（万吨）	-	-	0.448
	COD（吨）	-	-	0.243
	氨氮（吨）	-	-	0.026

2、废气

发行人及安弘水暖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红冲废气、抛丸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

（1）红冲废气

生产过程中红冲工序需对锻件进行加热；锻压工序需在模具表面涂上工业油脂，起润滑、降温和保护模具作用，工业油脂在高温作用下产生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非甲烷总烃。红冲车间在冲床上方安装了废气收集设施，收集后的废气经淋水式除尘装置（除尘效率约 90%）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其中发行人建有 3 套除尘装置，设 3 个排气筒；安弘水暖建有 1 套除尘装置，设 1 个排气筒。

（2）抛丸粉尘

生产过程中抛丸工序主要是用来清理红冲后工件表面的黑色氧化皮，抛丸机在密封状态下工作，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9%）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在食品烹饪、加工过程中产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屋顶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主体	项目	2010	2011	2012
发行人	烟尘（吨）	-	1.757	0.636
	非甲烷总烃（吨）	-	-	0.766
安弘水暖	烟尘（吨）	-	-	0.132
	非甲烷总烃（吨）	-	-	0.358

3、噪音和振动

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振动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屑）、集尘灰、废乳化液、废油、沉淀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由公司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生产厂家；废乳化液、废油、集尘灰和沉淀物为危险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内主要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转移量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2012年（吨）			2013年（吨）			2014年（吨）		
	产生量	转移量	排放量	产生量	转移量	排放量	产生量	转移量	排放量
发行人									
集尘灰	20.1	20.1	0	21	21	0	22	22	0
废乳化液	0.7	0.7	0	0.7	0.7	0	0.7	0.7	0
废油、沉淀物	0	0	0	0	0	0	0	0	0
安弘水暖									
集尘灰	8	8	0	4	4	0	3	3	0
废乳化液	0.15	0.15	0	0.15	0.15	0	0.15	0.15	0
废油、沉淀物	0	0	0	0	0	0	0	0	0

根据发行人及安弘水暖分别与瑞安市南方电解厂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书》，发行人和安弘水暖的含铜废物（集尘灰）由瑞安市南方电解厂负责处置。

根据发行人及安弘水暖分别与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发行人和安弘水暖的废乳化液、废油、沉淀物等危险固体废弃物由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安市南方电解厂持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浙危废经第82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持有国家环境保护部核发G3310820026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

根据环保监测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玉环监（2012）监字第901号、玉环监（2013）监字第247号、玉环监（2013）监字第248号、玉环监（2013）监字第273号、玉环监（2013）监字第842号、玉环监（2014）监字第142号、玉环监（2014）监字第498号《监测报告》以及向安弘水暖出具的玉环监（2012）监字第902号、玉环监（2013）监字第249号、玉环监（2013）监字第272号、玉环监（2013）监字第843号、玉环监（2014）监字第143号《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安弘水暖的污染废弃物排放量及排放方式均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对周围环境无重大影响。

（二）环保设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浙江省环境检测中心出具的浙环监业字（2013）第 50 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现场勘察，发行人和安弘水暖已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台帐记录基本齐全。发行人的试压废水处理设施、红冲废气除尘装置和抛丸废气除尘装置为 2011 年 6 月安装启用，安弘水暖的红冲废气除尘装置为 2012 年 4 月安装启用，根据环保设施的台帐记录，上述环保设施在安装启用后，与生产设施的同步运行率均在 95%以上。

（四）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弘水暖的环保投入包括安弘水暖于 2012 年 4 月投入使用的红冲废气除尘装置，日常生产经营的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主要是缴纳废气排污费、噪声排污费和危险废物处置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废气排污费（元）	1800	1812	2052
噪声排污费（元）	10560	10560	16800
危险废物处置费（元）	3000	1500	2400
环卫费（元）	8000	8000	8000
安弘水暖			
废气排污费（元）	1800	2484	尚未收取
噪声排污费（元）	4200	3520	尚未收取
危险废物处置费（元）	3000	-	尚未收取

（五）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募投项目分别为新增 3000 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浙环监业字（2013）第 50 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措施：通过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对募投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 35 吨/天，可以满足全厂区污水量的处理要求，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产生的试压废水总产生量为 1500 吨/年，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

为 COD0.450 吨/年，石油类 0.270 吨/年，阀门研发检测中心的实验废水总排放量为 6.5 吨/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006 吨/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作为厂区冲洗、绿化用水回用，实现试压废水零排。

（2）废气处理措施：废气中的烟尘预计产生量约为 4 吨/年，非甲烷总烃预计产生量约为 6 吨/年，公司将采购一套完整的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系统，排气筒高度为 15m，预计抛丸粉尘产生总量约为 80 吨/年，经处理后排放量约为 0.8 吨/年，排放浓度为 33.3 毫克/立方米，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量较少，上述废气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总产生量约为 1200 吨/年，收集后定期出售相关生产厂家，集尘灰总产生量约为 79.2 吨/年，废乳化液总产生量约为 15 吨/年，废油总产生量约为 2 吨/年，沉淀物总产生量约为 1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0 吨/年，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阀门研发检测中心产生的金属废弃物 2 吨/年，收集后定期出售相关生产厂家；破损的实验设备的产生量约为 0.5 吨/年，实验原料包装盒 0.3 吨/年，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2 吨/年，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同时发行人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上述环保设施的资金均来源于募集资金，金额约为 25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拟投入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污染物排放量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六、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的数据“国内出口市场 50%左右，内销市场占有率 50% 以上”、“全县同类企业中位列第三，行业地位突出”等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

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不具备公信力的请予以删除。

答复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在描述发行人行业地位时引用了“中国玉环新闻网”于2014年11月发布的信息“玉环是全国最大的中低压铜制阀门生产和出口基地。低压阀门占国内出口市场50%左右，内销市场占有率50%以上，已覆盖全国各个市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玉环新闻网”系发行人所在地玉环县委宣传部主管网站，该网站所公布数据属于政府部门的公开宣传信息，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向玉环县委宣传部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属于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或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等情形。

鉴于该信息系玉环县当地政府部门的自我宣传信息，为确保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公信力，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中与引用该信息相关的描述予以删除。

（2）招股说明书在描述发行人竞争地位时引用了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2014年1月发布的《2013年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中的相关信息：“全县同类企业中位列第三”。

本所律师认为，该数据属于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向玉环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属于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或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等情形，数据应属真实、具有公信力，招股说明书引用该数据适当。

七、其他问题 30：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共同持有其100%股权，迅成贸

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外方法人股东，由陈先云持有其 100%股权，两家公司均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实现对发行人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玉环永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的持股平台，上述三家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信息，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其基金管理人嘉兴市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 P1008119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易德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 P1002047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易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 P1002061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已就核查结果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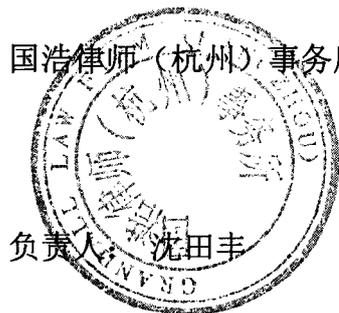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

沈田丰

颜华荣

汪志芳

汪志芳

孙建辉

孙建辉